

# 教育部关于印发《教育系统扶贫领域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教发〔2018〕2号

各省（区、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内各司局、各直属单位：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开展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开展扶贫领域作风问题专项治理的通知》（国开发〔2017〕10号）要求，将2018年作为脱贫攻坚作风建设年，在全教育系统开展扶贫领域作风问题专项治理。现将《教育系统扶贫领域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落实情况，请及时报告我部发展规划司。

教育部

2018年1月26日

## 教育系统扶贫领域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开展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入开展教育系统扶贫领域作风问题专项治理，用作风建设的成果促进各项扶贫举措的落实，按照《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开展扶贫领域作风问题专项治理的通知》（国开发〔2017〕10号）要求，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脱贫攻坚决策部署，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强化目标导向，强化责任担当，强化问题意识，全面清除教育系统扶贫领域作风问题形成根源，较真碰硬压缩作风问题滋生空间，严惩严治形成对作风问题的强大震慑，标本兼治构建扶贫领域作风建设长效机制，推动教育系统扶贫领域作风明显改善，确保如期完成教育脱贫各项任务。

### 二、治理内容

#### （一）“四个意识”不强。

1. 对脱贫攻坚的重要性艰巨性紧迫性认识不足，没有作为重大政治任务进行安排部署。

2. 对党中央脱贫攻坚决策部署和政策措施贯彻不力，制定配套措施、细化落实方案、推进组织实施不及时不到位。

3. 对推动落实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认识不到位，行动不坚决，以区域发展政策代替精准扶贫。

#### （二）责任落实不到位。

4. 领导责任落实不到位，主要负责同志研究指导不够，履行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不力，分管负责同志工作不深入不扎实，具体负责部门责任不明确不落实。

5. 对已出台政策措施的实施指导督促不够，政策停留在纸面上或实施效果不明显。

6. 对本地区的教育扶贫工作指导不够，没有形成系统合力。

7. 主动作为不够，对脱贫攻坚中出现的新问题不重视、不解决或者推诿扯皮。

8. 对定点扶贫、选派第一书记等工作不够重视，派出的干部不得力，缺少指导、支持、关心和监督，存在“挂名走读”等问题。

#### （三）工作措施不精准。

9. 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工作落实不力，工作机制不健全，责任分工不明确，辍学学生情况掌握不准确，劝返措施不得力，效果不明显。

10. 建档立卡贫困学生资助不精准、不到位，资助档案管理不规范。

11. 《教育脱贫攻坚“十三五”规划》《深度贫困地区教育脱贫攻坚实施方案（2018—2020年）》《普惠脱贫攻坚行动计划（2018—2020年）》《职业教育东西协作行动计划（2016—2020年）》及实施方案等制度性文件落实不到位，推进力度不够。

12. 高校扶贫聚焦精准扶贫不够，高校自身优势未充分发挥，面向定点扶贫县政策措施针对性不强、力度不够。

#### （四）资金管理使用不规范。

13. 在建档立卡贫困学生资助发放过程中，存在虚报冒领、套取骗取等问题。

14. 未按规定执行教育扶贫资金公开和公示公告制度，群众和社会不知晓，难以有效监督。

（五）工作作风不扎实。

15. 调查研究不深入实际，指导工作脱离实际，遇到问题不解决。

16. 工作落实走形式，以会议贯彻会议，以文件贯彻文件。

17. 垒大户堆盆景，搞形象工程，或者强迫命令一刀切。

18. 扶贫挂职干部、驻村干部等人到心不到、得过且过、责任心不强等。

（六）考核监督从严要求不够。

19. 考核评估一团和气，不较真碰硬。

20. 督查巡查避重就轻，报喜不报忧。

21. 发现问题隐瞒不报，袒护包庇。

### 三、治理措施

（一）加强学习培训。教育部将举办扶贫挂职干部培训班、滇西党政领导干部研修班。各地各校要制订学习培训计划，加强对教育扶贫干部的培训。培训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关于脱贫攻坚的新部署新要求，解读脱贫攻坚政策举措，介绍精准扶贫典型做法，开展扶贫领域的法制教育和警示教育，帮助培训对象提高认识，着力培育懂扶贫、会帮扶、作风硬的教育扶贫干部队伍。

（二）选派优秀干部挂职扶贫。各地各校要树立正确用人导向，广泛深入动员，择优选派优秀干部赴贫困地区挂职副县长或担任贫困村第一书记和驻村工作队员。加强管理考核，对成绩突出、群众认可的，表彰激励，对弄虚作假、失职失责的，严肃问责；加强保障支持，确保挂职干部下得去、融得进、干得好。

（三）改进调查研究。各地各校要改进脱贫攻坚调研方式，通过深入基层、联系群众、解剖麻雀，总结推广经验，发现并解决问题，防止走过场。调研方式要求实，不提前踩点，不培训农户，不弄虚作假。调研活动要严格遵守中央有关规定，一律轻车简从。严禁为迎接检查制作展板，严禁无实质内容的安排，严禁省市县层层陪同。

（四）核准建档立卡贫困教育人口。落实《建立建档立卡贫困教育人口信息比对工作协调机制的实施方案》，每年春季、秋季学期进行建档立卡贫困教育人口信息比对，有关结果作为监测各地教育扶贫工作成效的重要依据。加强部门间数据和信息共享，加强教育系统内工作协同，加强数据分析，为宏观决策和工作指导提供支持。

（五）加强县级教育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配合脱贫攻坚规划和工作需要，加强省级统筹，指导各地建立县级教育脱贫攻坚项目库，加强项目论证和储备，防止资金闲置浪费，防止因项目选定不准造成损失。

（六）加强教育扶贫信息公开公示。加大教育扶贫重大政策、重大项目、重大资金安排、工作进展等重要信息的公开力度，及时通报教育扶贫工作督查情况并适时向社会公开。完善学生资助、定向招生、公益培训等教育惠民事项的公示制度，着力保障贫困地区群众的知情权，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在实施教育扶贫重大政策的过程中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充分尊重群众意愿，问需、问计、问效于群众，确保贫困群众真正得到实惠。

（七）查处突出问题。加强对教育系统落实中央脱贫攻坚任务情况的监督，对落实责任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进行问责。认真核查处理教育系统在扶贫工作中的违纪违规问题线索，一经举报，追查到底。建立查实曝光制度，对查实的扶贫领域案件，坚决予以曝光。

#### 四、组织领导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地各校要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增强“四个意识”，强化责任担当，切实转变作风，自觉从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落实工作责任。各地各校要强化一把手负责制，把教育扶贫领域作风专项治理作为落实从严治党的具体行动，纳入重要议事日程。主要负责同志要对扶贫工作的重大政策、重大问题高度重视，做到统筹安排部署，加强督促指导检查，切实履行好脱贫攻坚第一责任人职责。

（三）贯彻从严要求。各地各校要把党中央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一系列部署要求不折不扣落实到教育脱贫攻坚全过程中去，高标准、严要求、做表率，坚持不懈改作风转作风。对教育扶贫领域作风问题专项治理不督促、不落实或发现问题不整改的，要严肃追究责任。

（四）构建长效机制。各地各校要针对专项治理中发现的系统性、普遍性问题，强化风险管控措施，以作风治理的成果促进教育扶贫政策的落实。要将专项治理中形成的好经验、好做法，总结提炼固化为规章制度和标准工作流程，为教育脱贫攻坚深入推进提供制度保障。